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贺西林

联系电话：1370635971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部约 290 米处

邮政编码：252213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7]184号

关于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审批如下：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辆人力三轮车扩建项目，建于山东省东阿县刘集镇刘集村西北侧约290米处。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年产2000辆人力三轮车项目并增加喷漆房及喷漆流水线。占地15384.6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以批准文号2017-371524-37-03-043520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扩建项目不增加新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量。车间用水、喷漆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平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工艺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单独设置喷漆房，喷漆完成后在进行烤漆。喷漆及烤漆工序采用统一集气，尾气经活性炭环保箱、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关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一般控制区中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即 $20\text{mg}/\text{m}^3$ 。

四、本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五、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漆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水帘喷淋塔更换废水。边角料、焊渣、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均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漆渣、漆桶、废机油、更换废水均为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2013年第36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 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及时联系环卫部门清运。

六、本扩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根据现场调查,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为东南部 236 米处的刘集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要求。项目单位应告知相关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住宅、学区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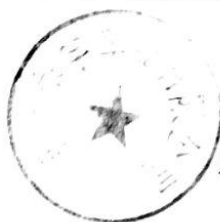
公章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 贺西林
副组长： 王爱红
成 员： 张德营、沈志宏
- 四、 污水处理站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 协议书

甲 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地点：中国.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
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务：

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效期内，甲方不得拒绝接收合同中所约定的乙方所产的危险废弃物。

务：

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实际转移时，乙方因生
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约定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

丁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5000 元费用，甲方出具有效票据。危
据转移时的处置量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后预计的危险废物明细

新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环评名 称)	处 置 方式	预 委 托 处 置 量 (吨)	处置单价
900-299-12	油漆渣	焚烧	/	危废产生时另 行协商
900-249-08	废机油	焚烧	/	

矿物油 废物						
其他废 物	HW4 9	900-041-49	油漆桶	焚烧	/	
备注：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危废的实际处置单价及相关事宜另行协商，甲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四、合同变更、终止

合同一旦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甲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烟台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烟台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 2 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止。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附件1 乙方开票信息;附件2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甲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尚渭

授权代理人(张艳艳)

业务联系人(常慧):

办公电话:0535-6978866

邮箱:loveellen2008@163.com

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开户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账号:06031120100248517

乙方: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西林

授权代理人(贺西林):

业务联系人(王爱红):

办公电话:0635-3518997

邮箱:2471567220@qq.com

地址:东阿县刘集镇开发区

开户行:东阿县刘集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2010007380

附件1:

乙方开票信息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东阿康宇车业有限公司 (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524723265379M

地址 电话: 东阿县刘集镇开发区 13706359719

开户行及账号: 东阿县刘集镇信用合作社 20100007380

备注:

1. 发票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项如无特别要求一律开具为“危废处置费(具体物料名称)”

2. 如发票内容另有要求, 请将具体内容填写如下:

附件2（非常重要！！！请仔细阅读）

合同签订及后续业务注意事项

合同：

- 1.同版本中报价有效期为 30 天，若发送合同版本后超过 30 天未签订合同则需产废单位重新询价且此合同版本作废。
- 2.合同中双方需完善内容、签字、盖章的部分均为必填项，不得空缺或遗漏。
- 3.经双方商定的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盖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
- 4.甲乙双方合同双方须以公对公方式进行款项对接。

以下为合同中签订危废名称及代码请以此为标准填写转移联单。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新废物代码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油漆渣	900-299-12	有机物	T1	防泄漏
废机油	900-249-08	有机物	T1	防泄漏
油漆桶	900-041-49	有机物	T1	防泄漏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贺西林

副组长：王爱红

成员：张德营、沈志宏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产品固废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固废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018年7月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1)

编号: 鲁危证 066号

法人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填埋场位于八旗街道办事处郑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酸(8589) 二

安全填埋(6)万吨/年; 废电路板(1511-10、1511-15、1511-19)

1000吨/年; 废阴极射线管(1511-19、1511-15、1511-10)

5000吨/年(详见第2页)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安全填埋

有效期限: 201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



2012年8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附表2)

编号: 鲁危证 06 号

法人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填埋场位于

八角街道办事处刘家庄村西南山坡)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

溶剂废物(HW06、900-001-06、900-002-06、900-003-06、

900-004-06、2501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251-001-08、251-005-08、900-006-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9-08、5000 吨/年; 油

漆、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64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

物(HW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000

吨/年; 废酸(HW33)1150 吨/年; 废碱(HW35) 除

251-015-35外) 25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中和、精(蒸)馏、蒸馏浓缩

有效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鲁危废临 66 号

法人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尚清

住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只含废吸附剂和废水

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I, HW05, HW06, HW08, HW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4-11),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0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00-12), HW13, HW14, HW17, (336-004-17,
336-067-17, 336-101-17),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HW50, (251-010-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3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

有效期限：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7 年 9 月 20 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8 年度)

企业名称: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表一

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

单位名称: 东阳市宇车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7月份

产生情况						入库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废物来源	产生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签名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签名	废物处置部门负责人签名
7月8号	9:00	喷漆	漆渣	0.02	贺西林	7月8号	19:00	危废库	贺西林	
7月9号	9:00	喷漆	漆渣	0.015	贺西林	7月9号	19:00	危废库	贺西林	
月份危险废物合计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记录

编号:

组织单位	办公室
时间	2018 年 1 月 10 日
地点	公司厂区
组织人	贺西林
演练项目	危险废物意外泄露事故
参加岗位 (部门)	公司全体员工
演练程序	首先由组长贺西林讲解此次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目的和意义,做演练前总动员,各主要人员的分工。在前期针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知识宣讲的基础上,向大家宣传学习了《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大家讲解演练相关内容,各主要人员的分工,突发事故及时上报及人员财产的抢救。 其次由结合《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给大家讲解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如何进行自身防护等。 在由宣布此次预案演练的步骤,人员分工、突发事件处理的等内容后正式开始消防演练。
演练内容	1、由组织人下达应急演练开始,副组长下达各项指令。 2、开始行动处置计划。 3、处置后的危险废物送到公司内危废存贮点。 4、报告总指挥应急演练结束。
应急反应情况	演练按照事先讲解时的分工及步骤进行,所有员工从中学习了很多实用方法,与理论紧密的结合在了一起,整体效果好,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
效果评价	本次演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参加演练的人员大部分能认真执行规定要求,处置行动组能在最短时间内将泄露的危废物有效的控制,使用专用工具对危废物进行回收,安全的将回收的危废物送到公司内的危废物存贮点,并分类存放。 通过这次的应急演练,公司全体员工掌握和学习了新的危废物的知识,从而得到了这次演练是有效的、可操作的。
预案适用性评价	本次制定的应急措施有效,如在不同的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定,应急措施有效。

记录人:贺西林

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东阿泰宇车业人力三轮车生产记录

2018年7月8号

6辆

7月9号

6辆



审批意见:

东阿泰宇车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辆三轮车项目,建于东阿县刘集镇,涉外度假村西邻。占地15384.6平方米。项目以东计备[2010]35号文件备案批准,总投资237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共 $237.6\text{m}^3/\text{a}$,收集后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内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单元、输送水管道及生活污水产生区等进行严格的硬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选用机械化和自动化高的设备、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车间内烟尘浓度必须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2002)的要求,厂界外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制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冲床、磨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80~100dB(A)。通过采用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增加厂界围墙高度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生产期间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制要求。

五、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铁屑(15t/a)和回收的塑粉(0.079t/a),均为一般固废。废铁屑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的塑粉返喷塑工艺使用。生活垃圾(4.95 t/a)及时无害化处理。生产期间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固废暂存场所、废物综合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理、及时清运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环评文件后评价。项目建成后必须向东阿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试运行。

经办人: 苏民亭

